

厦门弘爱医院新建 ^{131}I 甲癌治疗和 ^{32}P 敷贴治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厦门弘爱医院新建 ^{131}I 甲癌治疗和 ^{32}P 敷贴治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厦门弘爱医院组织验收组对厦门弘爱医院新建 ^{131}I 甲癌治疗和 ^{32}P 敷贴治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为厦门弘爱医院(建设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踏勘现场，当天在厦门弘爱医院会议室(综合楼 5 楼 5 号会议室)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3777 号厦门弘爱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内，增加使用 I-131、P-32 放射性核素，增加后核医学科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扩大至 $3.72\text{E}+9\text{Bq}$ ，仍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审批文号：闽环辐评〔2021〕15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00292]。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 万元；

环保投资：3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闽环辐评〔2021〕15 号中的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3777 号厦门弘爱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内，增加使用 I-131、P-32 放射性核素，增加后核医学科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扩大至 $3.72\text{E}+9\text{Bq}$ ，仍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工艺流程和屏蔽防护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配备了相关的监测设备及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弘爱医院甲癌病区(¹³¹I)和敷贴室(³²P)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放射性核素敷贴治疗卫生防护标准》(GBZ134-2002)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有效剂量能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手续完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并能正常运行。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公众及职业人员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